

花蓮縣政府補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暨防疫、教保設施設備費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三)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補助添購、充實辦理長期性、定期性活動所需之設施設備，以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 (二) 確保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補助托育人員體檢費用及機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兒童健康及安全權益。
- (三) 為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補助相關防疫物品，以達到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之防疫指引需求。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四、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五、補助對象：本縣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或與本府簽約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構。

六、補助條件：

- (一) 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有重大違法情事之托嬰中心。
- (二) 非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列為丙、丁等且經輔導未通過者。

七、補助範圍及項目：

- (一) 嬰幼童所需之一般、照顧及教學設施設備，包括保健衛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教具、遊戲設備(每筆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 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體檢費(每名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體檢費至多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體檢費補助限於本年度所完成之健康檢查)。
- (三) 最近一次完成投保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
- (四) 相關防疫用品費用(限快篩試劑及透明口罩)，非準公共化機構僅限申請此項。

八、補助金額：(收托數以本年度六月底前實際收托數核算)。

- (一) 收托 15 名以下之托嬰中心全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五千元防疫經費。
- (二) 收托 15 名以上至未滿 30 名以下之托嬰中心全年至多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及 1 萬元防疫經費。

(三)收托 30 名以上之托嬰中心全年度至多補助新台幣七萬元及一萬五千元防疫經費。

九、申請程序：

(一)以公文函送或採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二)申請時請依附件之申請書表範本檢附相關文件(依下列順序排列)
送本府社會處辦理申請程序：

1. 申請函。
2. 購置項目明細表。
3. 估價單。

(三)核銷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送本府社會處辦理：

1. 核銷函。
2. 領據。
3. 存摺封面影本。
4. 經費收支明細表。
5. 支用單據(檢核後由機構存檔)。
6. 成果報告表。
7. 托育人員、幼兒名冊。

十、經費來源：略。

十一、經費概算(新臺幣)：略。

十二、本計畫自核定日施行，修正時亦同。